

周口市财政局 文件 周口市水利局

周财预农〔2026〕26号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泛区农场管委会财政、水利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支持做好2026年防汛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6〕70号）文件精神，现将2026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下达给你单位。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支出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314防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具体支出用途纳入相应科目。

请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2号）、《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3〕91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103号）和《河南省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豫水办〔2013〕46号）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有关县（市、区）在收到资金文件20日内将资金使用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备案，11月20日前向市财政局、市水利局报送资金执行和管理使用情况。

请加强绩效管理，在收到资金50日内组织填报区域绩效目标，报送市水利局，由市水利局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备案，严格按照已经设定的绩效目标，切实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在下达资金预算6个月后发现项目建设迟滞、资金无法支出的，可采取调整建设任务、补助资金等方式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附件：2026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2026年8月18日

周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2026 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金额（万元）	备注
川汇区	100	
西华县	100	
商水县	100	
项城市	80	
淮阳区	80	
沈丘县	80	
黄泛区农场管委会	6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60	
扶沟县	30	
郸城县	30	
鹿邑县	30	
太康县	30	
市直	20	